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对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办公楼1栋六层606室	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尾(忻思公路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4楼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登记事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未涉及股东的股权变动。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206XR

名　称: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尾(忻思公路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4楼407室)

法定代表人:肖鹭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21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盛妍、可立克科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鑫联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鑫联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8	10.24	347,2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9	10.29	617,4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0	10.27	127,8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1	10.43	651,300	0.15
合计				1,743,700	0.4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妍	无限售流通股	151,500,000	35.56	151,500,000	35.56
可立克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144,645,977	33.95	144,645,977	33.95
鑫联鑫	无限售流通股	15,252,000	3.58	13,508,300	3.17
合计		311,397,977	73.10	309,654,277	72.69

【注】:

1、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0.01系四舍五入造成。

2、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未发生与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一回复,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1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945.20元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4,109.59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3,400	3.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205.48元
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960.93元
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9,794.52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3,972.60元
8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86,643.84元
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49,520.54元
1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8,493.15元
1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7%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4,887.67元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
13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	3.4%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8,273.97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7%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4,383.56元
1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85%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15,712.32元
1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75,000元
1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22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589.04元
1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10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5,479.45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2,333.33元
2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24,666.67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2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810,257.53元
2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43,835.62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2019年9月2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5,698.63元
2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11,666.66元
2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3,333.34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123.29元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2019年12月24日	履行中
3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5日	履行中
3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2020年2月10日	履行中
3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2月10日	履行中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10日	履行中
3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31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3、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对其所持公司279,720,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2,82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79,720,28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56.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71,478,5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69.32%。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79,720,28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1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否	否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76%	7.53%	股东方生产经营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0	279,720,280	56.76%	7.53%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91,758,299	491,758,299	80.77%	13.24%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491,758,299	771,478,579	69.32%	20.77%	0	0	0	0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76%	7.53%	5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86,000,000	2017-4-26	2020-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7%	13.24%	4.27亿元
		84,142,400	2017-10-20	2020-4-20				1.61亿元
		64,725,000	2017-10-24	2020-4-24				1.23亿元
		64,725,000	2017-10-26	2020-4-26				1.23亿元
		92,165,899	2018-6-29	2020-8-1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亿元
合计	/	771,478,579	/	/	/	/	20.77%	15.34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所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5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1日15:00至2019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光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19,55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97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4,616,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63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94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72,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0,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942,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4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改聘2019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493,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34%;反对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65%;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孙德安先生、许飞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7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588.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场设备、港口设备、机载设备、船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机场工程承包和施工;专用汽车、挂车、改装车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和维修;医疗器械经营;公路养护设备、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空调设备、灯光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高低压配电柜的研发、销售、服务;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金属包装容器、罐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油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民用航空器除外)的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测绘、喷洒、检测、巡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空气分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场设备、港口设备、机载设备、船舶设备、特种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机场工程承包和施工;医用气体设备工程安装、建筑机电安装;专用汽车、挂车、改装车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测和维修;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公路养护设备、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空调设备、灯光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高低压配电柜的研发、销售、服务;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金属包装容器、罐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喷洒、爆炸、汽油的经营;油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民用航空器除外)的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测绘、喷洒、检测、巡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空气分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8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588.8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737,32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6.04元/股。截至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279,2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本公司从2016年8月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